

**《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  
《2010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建議的研究範圍**

<b>研究範圍</b>	<b>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次</b>
<b>《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</b>	
1. 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	3
2. 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及有關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	5(1)至(37)、5(39)及(41)及14
3. 「特別委員」的議席及產生辦法	6
4. 區議會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及其選舉安排	4、5(38)及(40)、7、8、9及10
5. 把註冊中醫納入選委會中醫界界別分組建議	5(42)
6. 其他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事項	
<b>《2010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</b>	
1.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	4
2. 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（《條例草案》中稱為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），包括參選權、提名權、投票權、提名人數、財政資助額及選舉開支上限等	3、5、11、12、13(2)及(3)、15至23、25至31、37(1)、38、40至44及46
3. 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<sup>1</sup>	6至9、13(5)、13(6)及32至36
4. 功能界別中的海外政府組織	14
5. 其他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事項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11年1月10日

<sup>1</sup> 與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有關的條文包括：10、13(4)、15、17及18。